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现就本人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为亲自出席表决，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5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2015年1月12日，对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真实、公允，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2、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7 月 30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和主持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产品相关技术方面的前沿信息，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对新提名的独立董事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并就公司今后发展方向涉及的技术问题和公司相关人员交流。

四、现场检查及办公情况

本人通过在公司现场调查、实地考察、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紧密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及运转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1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郭田勇

2016 年 3 月 15 日